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法院

司法建议书

公司：

本院在审理

等一系列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经过大多数业主陈述，物业服务不满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但是，同时也规定物业服务公司应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业主的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的基本秩序。为此，针对贵公司的物业服务特建议：

一、贵公司应定期将服务的事项、负责人员、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履行情况，以及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二、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三、向业主公示物业服务范围。对业主提出的不属于物业公司服务范围的要求，应向业主做好释明解释工作。

以上建议请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或者反馈意见函告本院。